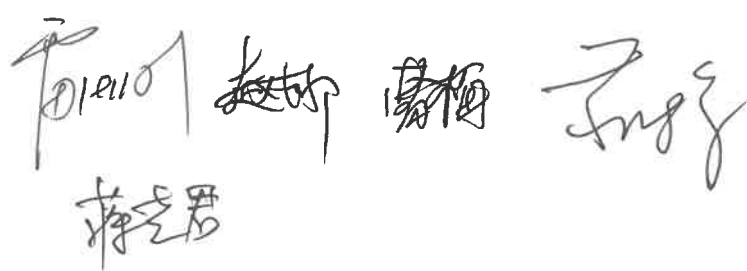


宜兴市农药集中配供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市级服务主体项目采购需求论证专家签到表

2025 年 7 月 23 日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职称	签名	备注
王平	市中建中15	13771415778	高工	王平	
赵林	新永祥街道	13921379555	高工	赵林	
葛梅	市人民医院	13961557154	高工	葛梅	
王平	宜兴市高政办	18761563180	副教授	王平	
蒋志君	江苏食安	15861524689	高工	蒋志君	

宜兴市农药集中配供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市级服务主体项目
采购需求论证意见表

需求论证内容	专家意见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扶持范围	否
采购数量、采购标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符合规定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式和评审标准	公开招标 综合评分法
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符合规定
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符合规定
其他需论证的事项	无
专家签字	

宜兴市农药集中配供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市级服务主体项目

采购需求

第一章 项目概况及资格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宜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510-87932022

联系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人民北路 131 号

2、采购项目名称：宜兴市农药集中配供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市级服务主体项目

3、拟采用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拟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采购预算：1532.7 万元

6、标段划分：1 个标段

7、付款步骤：集中配供的农药销售补贴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款和补贴款由第三方进行审计，并将最终审核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审核意见确认拨付补贴数额，每年分两次统一安排至市供销社，再由市供销社拨付给实施主体进行分配。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2 月 4 日。

9、服务地点：宜兴市供销合作总社指定地点

10、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

的内容组织验收，具体验收办法详见《宜兴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宜财办〔2016〕20号）。

二、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5. 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以无效投标处理。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二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宜兴市供销合作总社的宜兴市农药集中配供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市级服务主体项目。

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服务，不得有负偏离：

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对宜兴市实行粮食作物用农药采取集中配送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实施主体进行公开招标。农药采购技术服务要求：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管理经验、一定的办公经营场所、财务状况良好、无失信违法行为、满足农药及包装废弃物回收要求的仓储设施、覆盖配送区域的供应和运输能力，宜兴市范围内各乡镇建立的基层农药配送网点不少于 50 个网点、需配备相应的农业技术人员和农药经营人员等方面。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对基层配供网点的建立（不少于 50 个网点）和管理必须满足如下管理规定，并提供承诺书，违反管理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第一条 经批准成为基层农药配供网点后，应履行以下职责任务：

- （一）负责做好规定区域内的规定品种农药的集中配供工作；
- （二）负责做好规定区域内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工作；
- （三）负责做好农药零差率集中配供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

宣传工作；

（四）负责保管、使用、维护好农药零差率集中配供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的相关设备；

（五）负责引导农业生产主体（或农户）科学使用、规范购买农药，有序合规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六）负责做好集中配供农药使用成效和问题的反馈，提出集中配供农药品种采购建议；

（七）负责完成上级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条 基层农药配供网点由实施主体负责经常性管理并考核，市农药集中配供协调推进小组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实施监管。

第三条 基层农药配供网点按以下程序确定：

（一）具有农药经营资质的经营主体向实施主体书面申请，承诺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二）实施主体对提出书面申请的经营主体进行全面考察，向宜兴市供销合作总社提交基层农药配供网点建议名单；

（三）供销合作总社对基层农药配供网点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再提交市农药集中配供协调推进小组讨论，提出相关意见；

（四）实施主体根据市农药集中配供协调推进小组审核意见，确定当年度基层农药配供网点，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四条 基层农药配供网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承担农药集中配供任务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一）不按规定要求配供农药、回收包装废弃物，不建立健全农药集中配供销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和数据库，且拒不整改的；

（二）经查实存有套（骗）取农药集中配供和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补贴资金、转包销售集中配供农药问题的；

（三）恶意拖欠农药货款，破坏市场秩序，不诚信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群众反映强烈的；

（四）经营资质限期满，无法提供新的经营资质的；

（五）负责人因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受到处罚的；

（六）负责人身体健康状况与完成农药集中配供任务不符的；

（七）负责人申请退出市农药集中配供体系的；

（八）其他不再适宜作为基层农药配供网点承担相关工作任务的。

中标人应确保将统一采购的农药根据农时需要及时足量配送到位，不误农时，确保正常供应。中标人须对农药包装废弃物按标准进行回收、打包，定期或达到一定库存量时进行集中处置。

二、具体服务内容

（一）采购及回收内容：

1、统一药剂招标：中标人须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集中农药备选库内的所有农药品种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供货单位；对因病虫害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新增农药品种的，由中标实施主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实行临时议标采购，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2、统一药剂配送：中标人需根据主管部门发布的防治信息，及

时与农药实施主体对接，负责采购农药及配送至基层农药配供网点。

3、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及处置：中标人和其所属各基层农药配供网点同时负责对全市范围内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和集中处置。

（二）配送服务及回收要求：

1、所供应农药价格必须按国家、省、市制定的农药价格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2、中标人必须按相关规定制定和执行农药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农药质量。应建立具备满足农药储藏要求的设施，并有良好的保险和监控设施，以保证其存放安全。

3、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每年提出当年度（当年5月至第二年5月）宜兴市粮食作物用农药集中配供农药建议采购品种库和参考亩次。由实施主体在每年夏、秋播前按公开招标进行采购。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或新增农药品种的，实行临时应急采购。实施主体负责将公开招标采购的农药及时配供到各基层农药配供网点，由各基层农药配供网点负责零差率销售。对规模种植面积大、用药品种数量多的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由中标人委托基层农药配送网点上门配供。

4、中标人应具备覆盖全市配送市域的供应和运输能力，宜兴市范围内各乡镇建立的基层农药配送网点不少于50个网点，能满足运输过程中农药储存的温、湿度要求，节假日照常配送，切实提高农药集中配送率。

5、中标人应建立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须配备专业电脑操作人

员不少于1人，并能实现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经营环节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购销单位、经营品种和销售人员的数据库，对其法定资质和经营权限进行自动关联控制，对库存农药动态进行效期管理；做到每次配送农药药剂的品种、价格等信息在镇级配送点的醒目处公示，所有市级和镇级配送网点的配送信息在主管部门的电子信息平台均可查见。

6、配送农药的时间和数量要求：根据招标人具体要求，要求实现管理的闭环以及全流程打通。按采购人要求及数量配送到位，并有专人负责。

7、中标人须配备专职财务人员不少于一人且必须有真实完整的农药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农药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农药经营企业购进农药，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农药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同时必须落实农药配送索证索票，向所购农药企业索要发票。

8、中标人和其所属各基层农药配供网点同时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各基层农药配供网点统一配置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桶/袋，设置标识标牌，公示回收价格，回收后定期或达到一定库存量时进行集中处置。

(三)配送农药的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统一组织采购农药配送，

以确保农药药效。

2、配送的农药应根据采购人制定的农药目录，包括通用名称、商品名、剂型、规格、生产企业等。

3、中标人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用药目录做好农药的配送服务。所提供农药效期不得为近效期（近效期农药是指有效期 ≥ 5 年的农药，其有效期距失效期限 ≤ 1 年半的农药；或者农药有效期 ≥ 2 年且距离失效期只有1年的农药），除非市场紧缺、得到采购人认可方可购进近效期农药。所提供的全部农药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装箱，确保农药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4、中标人提供的全部农药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和该农药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农药检验记录或合格证（进口农药应提供进口农药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进口农药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并加盖经营企业公章）。如为拼装箱件。箱内应按前述要求附有各种农药数量单和农药质量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配送企业公章。

5、由于中标人购入农药的存在质量问题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经国家法定部门认定）引起纠纷的，采购人将协同中标人妥善处理，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服务：

- （1）农药的现场搬运及入库；
- （2）提供农药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农药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农药

及时更换，不得影响使用。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2 月 4 日。

3、**服务地点：**宜兴市供销合作总社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具体验收办法详见《宜兴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宜财办〔2016〕20 号）。

5、**付款步骤：**集中配供的农药销售补贴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款和补贴款由第三方进行审计，并将最终审核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审核意见确认拨付补贴数额，每年分两次统一安排至市供销社，再由市供销社拨付给实施主体进行分配。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6、**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宜兴市《关于实行粮食作物用农药采取集中配供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的实施意见》（宜政发【2020】208 号）文件精神。

(1)按照集中配供农药的销量，对实施主体和基层农药配供网点给予补贴，综合差率暂定为 25%，其中：实施主体补贴差率为 9%，基层农药配供网点补贴差率为 16%。

(2)对基层农药配供网点回收农户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按照瓶装 0.2 元/件、袋装 0.1 元/件、支装 0.05 元/件进行有偿回收。

(3)在财政资金限额范围内，对实施主体回收、运输、储藏、管理农药包装废弃物给予 0.1 元/袋（瓶、支）的补贴，补贴金额限额为

30 万元，其他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按 0.05 元/袋（瓶、支）补贴计算；基层农药配供网点回收农户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按照实际回收数量给予 0.05 元/袋（瓶、支）补贴。

（4）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各项代办费用及其他费用根据相关合同、票据等按实结算。

（5）按照农药集中配供实际销售数字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实际回收数字，经第三方审计后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限价。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项目（总分 100 分）

技术商务部分	85 分
价格部分	15 分

二、评审内容：

1、技术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技术部分	1	项目服务方案总体概述	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要求进行解读： 针对组织架构体系；内部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考核机制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进行阐述： 方案完整详实、针对性及可行性强，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的，该条得 12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或可行性略有欠缺，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一般的，该条得 8 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存在缺陷、措施欠科学、欠合理、针对性不足的，该条得 6 分； 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不得分。

	2	农药集中配供的总体设想及规划内容	4	农药集中配供的总体设想及规划： 总体设想及规划的分析到位、合理，内容表述清晰，该条得 4 分； 总体设想及规划的分析合理但不够全面完善，内容表述较清晰，该条得 3 分； 总体设想及规划进行分析但不够合理，内容表述不够清晰，该条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方案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3	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及处置的总体设想及规划	4	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及处置的总体设想及规划： 总体设想及规划的分析到位、合理，内容表述清晰，该条得 4 分； 总体设想及规划的分析合理但不够全面完善，内容表述较清晰，该条得 3 分； 总体设想及规划进行分析但不够合理，内容表述不够清晰，该条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方案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4	农药物资流通各环节管理制度、台账记录制度	10	农药物资流通各环节管理制度、台账记录制度，包含： ①农药物资流通各环节管理制度（5 分）； ②农药物资流通各环节台账记录制度（5 分）； 制度完善，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该条得 5 分； 制度完整，具有针对性但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该条得 3 分； 制度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存在缺陷，该条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5	农药物资流通各环节信息化管理方案	5	农药物资流通各环节信息化管理方案： 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实时更新农药采购、销售、废弃物回收等数据，能通过多种信息工具随时查看数据的得 5 分； 信息化管理平台单一，无法做到实时动态更新数据的，得 2 分； 未提供信息化管理平台方案，不得分。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或方案）及措施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或方案）及措施，包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或方案）及应急处置措施； 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善且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该条得 8 分； 内容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但不够全面、稍有不足但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该条得 4 分； 内容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不高、简单粗略的，该条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7	网点管理制度	5	网点管理制度（或方案）：包含配供网点经营服务制度、农资经营岗位操作规程、配供网点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制度、配供网点考核要求等内容； 制度（或方案）完善，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该条得 5 分； 制度（或方案）完整，具有针对性但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该条得 3 分； 制度（或方案）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存在缺陷，该条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8	服务进度计划	6	服务进度计划：包含农药配供计划、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计划等内容； 服务进度计划内容安排合理，各步骤节点安排可行、全面、具体的，该条得 6 分； 服务进度计划内容安排基本合理，各步骤节点安排稍有欠缺的，该条得 4 分； 服务进度计划内容安排一般满足要求，有步骤缺少且内容无实质性意义，该条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上述内容如有缺失、不符或不提供者，则本项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依法经营、诚信经营；进货、供货实名制登记台账使用；农药的可追溯管理等内容。 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该条得 5 分； 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不高，得 2 分；
	10	植保培训方案	5	植保培训方案内容包含：在农资供应期间，组织种植户进行植保培训，培训场地安排，培训内容，培训师资配备等。 培训方案完善，有固定的培训场地、完善的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具备专业的农业技术知识和能力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善，使用临时的培训场地、培训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培训师资农业技术专业性强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方案中提供，培训场地证明材料、培训课件内容、培训师资专业证书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11	技术人员配备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农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的，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①相应人员证书扫描件并签章；②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5 年 2 月——2025 年 7 月）的投标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应有社保部门红章的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12	配送设备配备	3	投标供应商提供农药配送设备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配备（自有或租赁方式均认可）农药配送车辆；每承诺提供 1 辆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农药配送设备承诺书扫描件并签章；已具备配送车辆的可提供车辆照片（显示车牌）、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同时提供租赁合同）的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	业务承担能力	2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农药采购合同金额累计达 6000 万（含）以上的得 2 分；农药采购合同金额累计达 4000 万（含）-6000 万的得 1.5 分；农药采购合同金额累计达 4000 万以下的得 1 分。（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并签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农药销售金额累计达 5000 万（含）以上的得 2 分；农药销售金额累计达 4000 万（含）-5000 万的得 1.5 分；农药销售金额累计达 4000 万以下的得 1 分；无纳税申报表不得分。 （提供纳税申报表加盖税务机关的公章扫描件并签章）
			2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累计数量每 200 万件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无相关审计机构出具的材料不得分。 （提供相关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材料扫描件并签章。）
	2	业绩	4	投标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农药集中配供）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签章。）
	3	保障场所（办公+仓储）	2	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在项目所在地范围内设立设施保障场所（办公+仓储）面积在 7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2 分，4000 平方米（含）-7000 平方米的得 1.5 分，1000（含）平方米-4000 平方米得 1 分。1000 平方米以下得 0.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设施保障场所设立承诺书（格式自拟）并签章，如已经设立场所的提供房产证扫描件并签章；租赁的房产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并签章）
	4	网点布局	3	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对基层配供网点的设立： 达成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关于宜兴市范围内各乡镇设立的基层农药配送网点不少于 50 个网点的基础上，每增加设立 10 个网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点设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并签章；如已在宜兴市范围内设立有配送网点的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并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2、价格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	------	----	------

1	价格部分	1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 注：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备注：

- 1、评分过程中如出现小数点后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 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专家论证签字： 